

**嘉義市政府稅務局辦理地價稅稽徵作業間有疏漏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業經依法補徵稅款，並加強課稅資料勾稽查核機制，以維護租稅公平**

審計部臺灣省嘉義市審計室(以下簡稱嘉義市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嘉義市政府稅務局(以下簡稱稅務局)辦理地價稅稽徵作業，間有未依規定核課情事，經函請查明妥處及檢討改進。稅務局已依法補徵地價稅計 235 筆，稅額 588 萬餘元，並加強課稅資料勾稽查核機制，以維護租稅公平。

依土地稅法第 17 條及第 19 條規定略以，自用住宅用地按 2‰計徵地價稅；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按 6‰計徵地價稅。另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規定，供公共使用之公有土地免徵地價稅。同規則第 29 條亦規定，減免地價稅或田賦原因事實有變更或消滅時，土地權利人或管理人應於 30 日內向稽徵機關申報恢復徵稅。嘉義市審計室於民國(下同)105 年 10 月查核發現，稅務局辦理地價稅稽徵作業，核有部分市有土地遭占用，該等土地仍免徵地價稅計 133 筆；部分土地有租賃公證資料或所有權人已死亡，仍按自用住宅用地核課優惠稅率者計 203 筆；部分公共設施保留地，以非自用住宅建築使用，仍按田賦核課優惠稅率者計 24 筆；部分土地供營業使用，仍按田賦或自用住宅稅率課徵者計 138 筆等情事，經於 106 年 1 月函請該局查明妥處及檢討改進。

嗣經嘉義市審計室追蹤改善結果，稅務局於 106 年 2 月函請嘉義市政府處理市有土地遭占用情事，案經該府於 106 年 3 月通函各機關學校，對於公用土地被占用已向土地占用人追收使用補償金者，屬減免地價稅原因事實有變更，應通報稅務局恢復課稅。另經稅務局清查結果，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，已追收使用補償金之土地，經補徵地價稅計 133 筆，稅額 411 萬餘元；其餘案件亦經補徵地價稅計 102 筆，稅額 176 萬餘元，合計 588 萬餘元，嗣後將定期請嘉義市政府等單位提供資料，以加強課稅資料勾稽查核機制，有效遏止租稅逃漏，維護租稅公平。



嘉義市遭占用土地已課徵地價稅  
(嘉義市政府提供)